

ICS 25.140.20
K 64
备案号: 44034—2014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1405—2013

JB/T 11405—2013

电动割草机

Electric lawnmower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电动割草机
JB/T 11405—2013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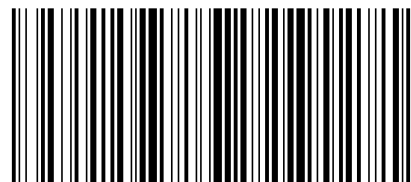
210mm×297mm·1 印张·27 千字
201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定价: 18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·11215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JB/T 11405-2013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- 切割装置制动检查**
 - 机械危险检查**
 - 机械强度检查
 - 排料槽、切割装置、挡板、导向板和集草器的安装、调节更换检查*
 - 内部布线检查
 - 元件试验**
 - 电源线检查
 - 电源联接检查
 - 电缆或软线提拉力和扭力试验
 -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检查**
 - 螺钉与联接件检查**
 - 接地装置检查（仅对 I 类工具）
 - 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检查
 - 耐热性和阻燃性试验**
 - 防锈试验
- 注：检查试验时，施加在带电零件与外壳间的试验电压，对 I 类、II 类、III 类打草机分别为 1 000 V、2 500 V、400 V，历时 3 s。

- 6.3 试验按 6.2 所列试验项目的顺序进行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试验：
- a) 新产品试制完成时；
 - b) 产品设计或工艺上的变更足以引起某些性能发生变化时，应进行有关项目的型式试验；
 - c) 当检查试验结果与以前进行的型式试验结果发生不可允许的偏差时；
 - d) 定期抽样试验。
- 6.4 除需用提供的零件（如防锈试验的电刷弹簧、螺钉等）进行有关试验外，其余试验项目应尽可能在同一台样机上进行，并通过全部试验。

7 标志和包装

7.1 标志

7.1.1 割草机的铭牌应标有下列项目：

- a) 产品名称（电动割草机）；
- b) 产品型号；
- c) 切割宽度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；
- d) 额定电压，单位为伏（V）；
- e) 电源种类符号（有额定频率时可以不标）；
- f) II 类结构符号（仅在 II 类工具上标出）；
- g) 额定输入功率，单位为瓦或千瓦（W 或 kW），或额定电流，单位为安（A）；
- h) 防水等级符号（仅在非 IPX0 时标出）；
- i) 制造商名称或注册商标；
- j) 制造商地址和原产地；
- k) 出厂批量代号。

7.1.2 一项警告内容应位于割草机的显著部位且靠近危险的地方。字体高度至少为 3 mm，黄底黑字。如有合适的国家标准中的符号或象形图，也可采用。

7.1.3 警告：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基本参数和型式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2
5 试验方法.....	5
6 检验规则.....	9
7 标志和包装.....	10
8 保修期限.....	11
图 1 半球面上的 6 个传声器位置.....	6
表 1 基本参数.....	2
表 2 连续骚扰电压限值.....	3
表 3 连续骚扰功率限值.....	3
表 4 谐波电流限值.....	4
表 5 温升限值.....	4
表 6 传声器位置的坐标值（6 个传声器布置）.....	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8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、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、慈溪市贝士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浙江省永康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大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勇、尹海霞、俞黎明、丁俊峰、顾菁、魏春银、袁元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测试结果应符合 4.10 的规定。

5.11 切割装置外罩、排料槽、护罩和集草器的结构刚性试验

测试应按照 GB 4706.78—2005 中 21.101.2 的要求进行。

测试结果应符合 4.11 的规定。

5.12 排料槽、切割装置、挡板、导向板和集草器的安装、调节更换

通过观察应符合 4.12 的规定。

5.13 电源线检查

测量割草机电源线进线孔到插头（不包括插销）面的电源线长度，并检查电源线规格。

测量结果应符合 4.13 和 4.2.3 的规定。

5.14 有害物质检查

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。

检查结果应符合 4.2.5 的规定。

5.15 其余的试验方法

本标准未作规定的其余试验方法均按 GB 4706.78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每台割草机必须经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。出厂时应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文件。

6.2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为型式试验项目。其中带“*”标记的为检查试验项目，带“**”标记的项目在产品定型后，如结构和材料没有变更，则在以后再进行的型式试验时可不进行：

外观检查*

标志检查*（检查试验时，不进行擦拭试验）

有害物质检查

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检查**

噪声测量

电磁骚扰电平测量

谐波电流测量

电压波动和闪烁测量

起动试验

输入功率、电流和基本参数测量

温升试验

泄漏电流测量

防潮性试验

电气强度试验

耐久性试验

不正常操作试验

结构检查**

制动要求检查**